

证券代码：874530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1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0	豪德数控	2025 年 1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就本次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此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共 14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1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1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1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八）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八）。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0:00-16: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豪德数控南门 2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海凡 0757-2773797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8.15 万元、7,292.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71%、40.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